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部门、分子公司人员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

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分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部门）/ 申请人		联系人及电话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 适用）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 露暂缓或豁免事项 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否书面承诺保 密	☐ 是 ☐ 否
申请机构（部门）、 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 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业务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附件三：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法规、内控制度中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人将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本人不会利用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会因获悉相关信息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